

汉中市 2022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我市税收返还收入和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627,301 万元，其中：市级安排 369,167 万元（含开发区，下同）；补助县区 2,258,134 万元。

（一）**税收返还收入**。2022 年全市税收返还收入 88,972 万元，市级安排 26,258 万元，补助县区 62,71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中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04,862 万元，市级安排 137,446 万元，补助县区 1,167,416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中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233,467 万元，市级安排 205,463 万元，补助县区 1,028,004 万元。

上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均已按上级要求，全部编入年初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市本级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126,061 万元，主要是按照《汉中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规定，对汉台区、南郑区、开发区等兴汉新区等缴纳市级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安排转移支付。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 2022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政府申请地方

政府债券，待省政府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四、市本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市本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3237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2,360万元，较2021年减少36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对“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压减。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9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出国境计划和出国境人次较少。

公务接待费预算505万元，比去年减少67万元，主要是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46万元，比去年减少27万元，主要是我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充分利用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有偿使用，留用车辆车况较好。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市财政不断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和省财政厅要求，着力在建制度、全覆盖、抓监控和结果运用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先后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

细则》以及《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等多项管理办法，加快形成目标编制有参照、运行监控有依据、绩效评价有标准的工作局面，为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努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效。一方面，建立了绩效管理科牵头、专项资金管理局重点评价、预算单位自评和财政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财政监督检查处重大政策督查“五位一体”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另一方面，扎实构建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绩效管理闭环系统，进一步增强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整体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切实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成立了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范围。市级财政整合绩效评价科和专项资金管理局人员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力量，全市 11 个县区财政局均设立了绩效评价股，配齐配强力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